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ST易录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6）京01破申40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6）京01破512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华路易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易云”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12 月 24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预重整期间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相关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重复申报。

3、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方式及审议议案等内容，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1、债权申报期至2026年12月24日（含当日）止。

2、各债权人对易华录的债权（含利息部分）应计算至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易华录重整之日，即2026年11月25日（含当日）。

3、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在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易华录重整后继续有效，无需重复申报。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

4、此次申报采用“线上提交+线下邮寄”的方式进行，完成线上申报的债权人需待收到管理人电话通知后，再将所有材料邮寄至管理人处，纸质材料需一式两份。本次债权申报的网址为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5968201。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并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或者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内搜索易华录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进行下载。

关于债权申报相关其他事宜可通过下列联系方式与管理人联系、咨询：

联系人：易华录管理人

联系电话：15010591279、15010591029

工作邮箱：ehualuguanliren@vip.163.com

工作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院华录大厦9层

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1:30，14:00-17:30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易华录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可以通过电脑打开e破通平台https://ept.jiulaw.cn/m4登录网站，也可以通过手机端在微信中搜索“e破通平台”微信小程序，凭借收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登录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债权人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提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开通时间为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至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晚上22:00。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会议，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及时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请见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发布的《关于召开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本次债权人会议相关议程及表决事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三、其他说明

1、预重整期间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无需另行申报。各债权人的债权最终以重整受理日的实际情况及依法确认的结果为准。

2、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

3、本债权申报通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亦不视为管理人或公司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亦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申请执行期间、除斥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同时，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3.11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本次重整的相关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以及相关投资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等相关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重整实施产生影响。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